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0335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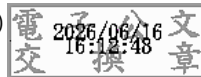
附件：相關函文及法令修正表1份(隨文引入) (521880\_11503350400\_1\_ATTACH1.pdf、521880\_11503350400\_1\_ATTACH2.pdf、521880\_11503350400\_1\_ATTACH3.pdf、521880\_11503350400\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為該部（消防署）修正「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第3點、第6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請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6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56676號辦理，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局長 楊欽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鍾松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85

電子郵件：song@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0056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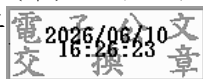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1151112197\_1150056676\_115D2024706-01.pdf)

主旨：函轉本部（消防署）修正「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第3點、第6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請貴府及貴會協助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與管理維護公司，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6月3日內授消字第1150401153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高雄市政府 1150611



\*11503350400\*

## 內政部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趙郁柔  
聯絡電話：02-8195-9221  
電子信箱：j118228@n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50401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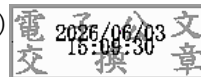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  
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GYVHOFBV。

主旨：檢送修正「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  
引」第三點、第六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自即日起生  
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5月19日內授消字第1150401150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研究所、各  
直轄市、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  
環境研究所、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歐洲商會智能移動委員  
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含附件)



##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第三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p> <p>(二)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 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整車試驗),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規定,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p>	<p>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p> <p>(二)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 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整車試驗),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規定,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p>	<p>本點第四款配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經濟部經能字第一一四五八00一八六0號令修正發布內容調整適用之章節。</p>

<p>審驗合格證明書，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p> <p>(三) 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p> <p>(四)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七章「<u>電動車輛充電與儲能及其他先進系統</u>」第一節訂有「<u>電動車輛充電系統</u>」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p> <p>(五) 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p>	<p>書，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輛。</p> <p>(三) 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p> <p>(四)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六章「<u>特殊設備及設施</u>」第五節訂有「<u>電動車輛充電系統</u>」(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六、第三百九十六條之七、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四、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五及第三百九十六條之十八)規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p> <p>(五) 台電公司營業規章</p>	
--	---	--

<p>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p> <p>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p> <p>(六)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功效。</p>	<p>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前先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施所需電源。</p> <p>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p> <p>(六)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功效。</p>	
---	--	--

<p>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 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權會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權會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p> <p>(二) 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p>	<p>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權會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權會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p> <p>(二)<u>自設相關防災設備提高場所安全建議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電動車主得準備(自購)滅火毯等阻止延燒之裝備，當電動車輛疑似起火初期，自動滅火設備尚未啟動放射時，且火煙小，得使用滅火毯等進行覆蓋車體防止延燒；若自動滅火設備啟動或火煙已達危害人命安全時，則建議優先避難逃生。</u></p> <p>(三)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起</p>	<p>一、參考 Fire Protection Research Foundation(FPRF) 與 The Fire Safety Research Institute(FSRI) 聯合發布之公告指出使用滅火毯撲滅涉及電池起火之電動車火災時，存有潛在爆炸風險；又鋰電池熱失控所引發的火災，需大量水進行隔離與降溫，且難以撲滅，應以該空間依法設置之自動滅火設備進行侷限或撲滅火勢，以營造人員得以避難逃生之空間，後由消防人員抵達現場後依本署「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及「救災安全手冊-搶救電動車與儲能系統安全指導原則」進行滅火，爰刪除本點第二款規定。</p>
---	---	--

	<p>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p>	<p>二、現行第三款遞移為第二款。</p>
--	---	-----------------------

#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電動車輛充電使用安全指引 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規定

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設置之充電設備（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之產品安全規範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產品安全應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電動車輛充電設備（樁），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  
檢驗或產品驗證，確保安全。

（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交通部已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訂有  
電動車輛之電氣安全相關規定，包含觸電防護檢測（整車  
試驗）、功能安全檢測（整車試驗）及 REESS 可充電式電能  
儲存系統（整車試驗），及電池組零組件試驗等應符合檢測  
規定，電動車輛經檢測合格後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  
勿選用非經審驗合格或自行改裝電池組零組件之電動車  
輛。

（三）電業法

依據電業法第三十二條及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三條規  
定，住戶設置充電設備（樁）應向公用售電業（台電公司）  
申請，並經輸配電業（台電公司）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四）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

經濟部已於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七章「電動車充電與  
儲能及其他先進系統」第一節訂有「電動車充電系統」規  
範充電系統之配線方法、設備構造、控制與保護等事宜，  
作為電器承裝業施工依據。

（五）台電公司營業規章

1. 用戶向台電公司辦理充電設備（樁）用電申請，應委由電  
機技師或合法登記電器承裝業辦理設計及施工，並於申請  
前將設計資料送經台電公司審查通過後興工，依照設置  
者申請用電容量及供電方式，台電公司會評估區域負載情  
形及饋線容量裕度，適時加裝供電變壓器，以提供充電設

施所需電源。

2. 用戶於竣工後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台電公司將依規定進行審查及檢驗送電。

(六)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規定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選擇設置，或依場所風險屬性選設自動撒水設備，提升初期功效。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自訂充電設備(樁)設置及管理辦法公寓大廈設置充電設備(樁)如涉及共用部分一般修繕改良，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為之，如涉重大修繕改良，依第十一條應經區權會討論後決議辦理，且區權會決議或規約可自訂充電設備(樁)管理辦法。

(二) 妥善留存車輛緊急救援手冊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電動車輛業者製造或進口工作電壓為高電壓之電動車輛(含油電車)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應主動提供緊急救援手冊(含消防救災需求資訊)，建議電動車主應自行或交由管理委員會妥善留存所屬車輛緊急救援手冊，災時可供救災人員參考應用。